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 号

##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

6.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2 人，代表股份 317,848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023,425 股 53.3281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281,895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023,425 股 47.296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5,952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023,425 股的 6.032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为 36,000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023,425 股的 6.0402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793,31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 %；

反对 5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 %；

弃权 4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2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793,11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 %；

反对 5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 %；

弃权 4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45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7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793,31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 %；

反对 5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 %；

弃权 4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4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838,61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 %；

反对 9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91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5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793,11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 %；

反对 5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 %；

弃权 4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45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7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6.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——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793,11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 %；

反对 5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 %；

弃权 49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45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7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达、郑婷婷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